



《应邀之作：拉金随笔》
【英】菲利普·拉金 著
李晖 译
上海译文出版社

菲利普·拉金是蜚声国际的英国诗人，其作品影响大、流传广，为一众知名作家如德里克·沃尔科特、谢默思·希尼、克莱夫·詹姆斯等所称道，许多诗人更是将其作品视为写作灵感的来源。《应邀之作：拉金随笔》收录拉金 1955 年至 1982 年间应报刊、杂志等媒体约稿发表的五十余篇随笔、杂文、书评和乐评等，在其创作生涯中占有重要地位，可以说浓缩了拉金一生的主要审美理想和艺术观点。拉金文笔凝练，亦庄亦谐，许多文章虽篇幅不长，却字字珠玑，向为欧美读书界所推重。

审美理想和艺术观点

后存活更久的是爱”，或“空无，就像某件事，随处发生”。确实，他们已经把那一句给收录进去了。

关于写诗的方法：

您可以说一说自己写诗的方法吗？

不同时候的方法差异很大。诗可以来得很快。你径直把它写下来，然后在第二天晚上改一两个词，这就完成了。换个时候就会花更多时间，也许好几个月。有个情况确实永远存在：关于一首诗的想法，以及它一星半点的內容，一个小片断或是某一行——未必是开头第一行——它们总是接踵而至。以我的经验，概括而言，没有哪个人会坐下来，好，我现在要写一首这样或那样的诗了。

关于写作的目的：

您为什么要写作，为了谁而写？

以前我们总读到奥登的这句话：“提出难回答的问题很简单。”简短的回答是：因为不得不写，所以你就写作。如果要加以理性表述，似乎可以这样说：你看到这个景象，体会到这种感觉，眼前出现了这样的幻景，然后必须要寻找一种语词组合，通过触发他人相同体验的形式，使之得以留存。你需要向最初的体验负责。它并不像是自我表达，尽管可能看起来相似。至于你要为谁而写，这个嘛，你为所有人而写。或是为所有愿意聆听的人。

关于变老：

您有没有仔细考虑过变老的事？这件事让你感到担忧吗？

是的，极其担忧。如果你假定自己要活七十岁，七十年，然后把每个十年想象成一个星期里的一天，从星期天开始，那么我现在已经是星期五下午了。挺震惊的，对不对？如果你问我为什么要操心这个，我只能说，我害怕永无止境的灭绝。

关于遗憾：

有什么遗憾吗？

有时候我想，我写下的每样东西都是在一整天工作过后，到夜间再完成的：如果我一觉醒来，到上午时候写，又会是什么样呢？我是不是错了？曾经有那么一次，某位作家对我说（他是全职作家，而且是好作家）：“我希望能过你那样的生活。跟人打交道，还有一群同事。当作家真的好孤独。”每个人都在羡慕别人。

我只能说，做一份工作，并不是为了经济保障而付出的艰难代价。我知道，有些人宁愿早一点缺乏经济保障，因为他们必须在能够写作之前“体验自由”。但工作对我来说是有用的。回过头来看，它唯一让我感觉到古怪的是，这个社会一直愿意给我付报酬，是因为我的图书管理员身份。虽然你拿到了一大堆奖章、奖项，还有这个荣誉那个荣誉——还有各种吹捧你的访谈——但是如果你转过身来说：好，如果我真有那么棒，那就请给我一份终身俸禄吧，按照生活指数变化进行调整，数额相当于我作为一名不起眼的大学行政人员的薪酬——好吧，你马上就会听到“理性为王”的腔调。

关于美国：

您没去过美国，对不对？

噢没有，我从来没去过美国，也没有去过其他地方，就是这样。听起来是不是很假清高？不是故意的。我估计我本性里完全没有冒险精神。部分原因在于，这不是我谋生的方式——读书、演讲、上课什么的。我会很烦的。

当然，我现在在耳听得厉害，也不敢做这些事了。有人会说，阿什伯里怎么样？我会说，我更喜欢草莓。就是这类回答。我想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美国梦。有位作家曾经对我说，如果你哪天去美国，要么去东海岸，要么去西海岸；其他都是老顽固成堆的荒漠地带。我觉得我可能还喜欢的是：如果你在这地方帮一位姑娘修剪过圣诞树，那么大家会认为你跟她已经确定了恋爱关系。如果你不去找牧师谈谈后面怎样安排，她几个哥哥就要开始在家里擦枪备子弹了。田园牧歌的版本之一。

关于保持单身：

作为一名单身汉，您有时候会觉得像局外人吗？或者，就像您诗歌《参加的理由》、《多克雷父子》和《自我即人》里的讲述者那样，您享受单身状态、保持单身状态，是因为您喜欢这样，并且宁愿以这种方式生活？

很难说。是的，我自己选择保持单身，而且没有喜欢过其他选择。不过，多数人确实会结婚，这是自然，另外也会离婚。所以我估计我就是您说的那种局外人吧。当然，我时不时也会为这件事发愁，但解释原因的话又太费功夫。塞缪尔·巴特勒说过，生命不是以这种就是另一种方式被糟蹋掉。

关于旅行：

怎样看待旅行？您想不想去游览，比如说，中国？

我如果能够当天返回，就不介意去看一看中国。我讨厌出国。通常说来，一个人离家越远，就越可怜。我并不因此而感到骄傲，但我对其他地方实在不感到好奇。我想旅游在很大程度上是小说家的事。

小说家需要新的场景，新的人物，新的主题。格雷厄姆·格林这些人，萨姆塞特·毛姆这些人，对于他们来说旅行是必需的。并不觉得诗人们需要它。诗人真正需要专心做的事，是重新创造熟悉事物，他没有义务去介绍陌生的东西。

关于全职作家与“上班的作家”：

您觉得作家如果有经济保障，算是一种有利条件吗？

整个战后的英国社会都建立在一个假设基础上，认为经济保障对所有人来说都是一种有利条件。我当然愿意经济上有保障。但是，你问的其实不是工作的事吗？整个问题是，作家，尤其是诗人，其实是怎样挣钱的对不对？可能有多少个作家，就会有多少种答案吧，而下一个人的回答似乎总是比你自己的更精彩。

从一方面来说，现在你不能像一百年或七十五年前那样，当个“文人”就能轻易谋生了。那时候还有许多杂志和报纸，等待着人们去充实版面。现在的作家收入，就像作家自身一样，几乎已经降到勉强维生的水平以下了。另一方面，你又能够通过“成为作家”，或

“成为诗人”而谋生。如果说你打算加入文化娱乐行业，再从艺术理事会里领点儿救济补贴（现在这些机构也没有以前那么多了），然后成为一名“驻校诗人”，诸如此类。我想我原本可能会说——现在说这个有点晚了——我原本可以找个代理人，然后说，看，我一年里可以有六个月时间来做任何事，只要我能在剩下六个月里随便写东西就行。有些人是这样做的，我觉得这办法对他们管用。但是我的成长经历却导致我认为：你得有份工作，然后在业余时间里写作，就像特罗洛普那样。然后，再逐步退出那份工作。可是，在我能“通过写作而谋生”之前，就已经五十多岁了——后来只是因为编写了一部庞大的诗歌选集，才达到“写作谋生”的状态——那时候你就会想，得了，我还是等着拿退休金吧，既然我已经等到这个地步了。

关于每日作息：

您每天的作息规律是怎样？

我尽量让自己的生活变得简单。工作一整天，然后做饭、吃饭、洗衣服、打电话、写付费文章、晚上喝酒看电视。我几乎从不出门。我想每个人都在试图忽略时间的消逝：有的人通过做很多事情，在加利福尼亚住一年，下一年再去日本；或者是通过我这种方法——让每一天、每一年都过得一模一样。很可能这两种方法都不管用。

关于奥登：

奥登怎么样？你们熟吗？

我跟他也不熟悉。我有一次在斯蒂芬·史宾德家里遇见过奥登。史宾德真是非常好心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奥登比艾略特还可怕。我记得他说：你喜欢住在赫尔吗？我说，我不认为我住那里比住其他地方更不开心。他听到后回答道，淘气，淘气。我觉得这件事非常有趣。

但是与著名作家相遇这种事让人很痛苦：我跟福斯特在一起的几分钟就很难熬。是我的错，跟他没关系。狄伦·托马斯来牛津时要到我在的一个俱乐部做演讲，我们第二天上午一起喝酒。他并不可怕。确实，我知道这种说法听起来很荒谬，但我觉得在这种语境之下，自己跟狄伦·托马斯的共同点，比我和其他“著名作家”的共同点更多。

关于艾略特：

您见过艾略特吗？

我跟他不认识。有一次我在费珀出版社的办公室——老办公室，“罗素广场 24 号”，那个充满魔力的地址！我正在跟查尔斯·蒙提埃斯说话，他问道：“你见过艾略特吗？”我说没有。让我目瞪口呆的是，他立刻抬脚出门，转身就带着艾略特进来了。他刚才肯定就在隔壁房间。我们握了握手，他解释说他跟别人约好了要去喝茶，所以不能久坐。

稍微停顿片刻，他说：“我很高兴在这间办公室见到你。”这件事的意义在于，我当时还不是费珀出版社的作者——那肯定是 1964 年他们出版《降灵节婚礼》以前的事了——所以我把这当作极大的赞誉。但这是让人错愕不已的几分钟：我完全不记得当时自己在想什么了。（标题为编者所加）